

证券代码：872614

证券简称：川投水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(试行)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	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(试行)》规定，公司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

<p>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展开。</p>	<p>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，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；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，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；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，按照对党忠诚、勇于创新、治企有方、兴企有为、清正廉洁的要求，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；坚持建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，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，确保党的领导、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条例(试行)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党支部，设党支部委员5名，其中设党支部书记1名，副书记1名，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支部纪检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。党支部书记兼任总经理，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及其他委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。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在任期内或出缺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，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；加强对领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支部职责</p> <p>1.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。组织开展党内学习教育，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。</p>

<p>导人员的监督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</p>	<p>2. 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，服务改革发展，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。</p> <p>3. 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组织党员创先争优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</p> <p>4.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领导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</p> <p>5. 监督党员、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企业财经人事制度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</p> <p>6.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按照规定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明确公司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明晰权责边界，做到无缝衔接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按照要求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。</p>

无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按要求配备纪检工作人员，落实纪检工作责任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0.5%纳入企业预算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1%纳入企业预算。
第一百四十八条 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要求是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；企业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责任落实情况。推动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整合监督合力，加强党纪党规教育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入开展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，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完善监管制度机制，严格日常监管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、利益输送等问题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环境。	无
第一百四十九条 企业设立纪委，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审计工作，不分管监督职责以外的工作。企业纪委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	无

<p>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。</p> <p>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。企业纪委进行4年一次的按期换届。</p>	
<p>第一百五十条 企业纪委在企业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，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，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严格执纪监督问责。加强纪律监督，坚决维护《党章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；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规党纪教育，推动企业廉洁文化建设，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；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、重要人员尤其是“一把手”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监督；加强作风督查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；推动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，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；依纪依法查办案件，坚决惩治国有企业腐败行为。</p>	无
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企业纪委设立纪检办公室，作为落实纪律检查职责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执纪、监督、问责工作。</p>	无
<p>第二百0五条 本章程自2020年5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	<p>第二百0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对党建入章内容进一步完善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